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史志办公室

填 报 人：王水甜

联系电话：2253536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和（韶办发〔2013〕28号）文件，经县2014年5月9日县常务会议和6月27日县委常委会议同意，新丰县史志办公室为县委办公室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（参公事业单位），正科级。核定我办事业编制3名，其中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，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单位主要工作职能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及法规；制订全县地方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具体规划、工作制度、管理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组织编纂、出版和发行《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》《新丰县志》《新丰年鉴》；负责征集、整理地方党史文献资料；组织老同志、老干部撰写回忆录，组织撰写地方党史人物传，搞好党史宣传教育，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；负责全县镇村志、部门志、专业志的审查验收；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；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；组织编纂出版地情文献；编写全县各个历史时期的大事记；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史志征集员网络，并搞好教育培训，提高征集员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；完成上级部门及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2025年，新丰县史志办公室围绕上级业务部门工作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服务大局，主动作为，真抓实干，充分发挥史志资政、

存史、育人等功能，各项业务工作扎实开展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1. 编纂出版《新丰年鉴（2025）》。按照省市“一年一鉴、公开发行、当年出版”的要求，扎实推进稿件收集、编辑、设计、排版等工作，《新丰年鉴（2025）》完成编纂出版。

2.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方志馆建设规定，方志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的要求相适应，一般应按照国家专业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。我办设置了图书管理员 1 人，保洁物业管理员 1 人，对外开放一楼展厅和三楼图书阅览室，保障方志馆大楼正常运行。

3、2025 年完成存量图书数字化入库。委托数字化专业人才为数字化工作创造条件，通过专业设备，将本单位现存孤本、史志、地方志等书籍进行数字化扫描并存储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，便利群众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5 年绩效目标为：完成编印出版《新丰年鉴（2025）》，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验收合格并印刷 600 册；方志馆大楼配备图书管理员和保洁物业管理员，持续对外开放一楼展厅和三楼图书阅览室，保障方志馆大楼正常运行；将本单位现存孤本、史志、地方志等书籍进行数字化扫描并存储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我办 2025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127.84 万元，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95.48 万元和项目支出 32.36 万元，2025 年部门

预算比 2024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项目支出增加，增加志书数字化入库项目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2025 年我办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，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，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。规范资金支出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重大事项支出经过我办班子会研究决算，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2025 年，我办如期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发挥了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达到了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自评良好。2025 年我办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，年初认真做好 2025 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，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，认真执行我办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无